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訴願人因檔案應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72071222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檢具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9 月 19 日閱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「府地用字第 1072012698 號」（即本府 107 年 9 月 13 日府地用字第 1072012698 號函，下稱本府 107 年 9 月 13 日函）

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0 月 11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72071222 號函（下稱 107 年 10 月 11 日函）

回復訴願人可提供閱覽及複製，並由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親收本府 107 年 9 月 13 日函影本

在案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0 月 11 日函，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

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二、檔案：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……。」第 20 條規定：「閱覽或抄錄檔案應於各機關指定之時間、處所為之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不在工程範圍，○○○觀光大街現在文化基金會佔用使用中，違反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規定。

三、查訴願人以 107 年 9 月 19 日閱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本府 107 年 9 月 13 日函，經原

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0 月 11 日函復訴願人可提供閱覽及複製該函，並經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

15 日親收本府 107 年 9 月 13 日函影本在案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不在工程範圍，○○○觀光大街現在文化基金會佔用使用中，違反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規定云云。按檔案，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；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；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1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申請閱覽之政府資訊，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。查本件訴願人以 107 年 9 月 19 日閱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之公文，經向原處分機關查證，該公文業已歸檔，屬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檔案，即應適用檔案法之規定。次查原處分機關查認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本府 107 年 9 月 13 日函，業經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完成閱覽、複製在案，有訴願人 107 年 10 月 15 日簽收

之原處分機關檔案應用簽收單影本附卷可稽。本件訴願人既已達成閱覽卷宗之目的，是本件訴願應無理由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訴願人申請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另查訴願人不服本府 107 年 9 月 13 日函部分，業經本府以 107 年 10

月 18 日府訴二字第 1072091694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

，並副知內政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盛子龍  
委員 洪偉勝  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